

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劳动局
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
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
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 聊城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

(80) 聊劳护字第1号
 (80) 聊卫办字第1号
 (80) 财企字第5号
 (80) 聊商政字第1号
 (80) 粮政字第1号



关于转发省五局《转发国家劳动总局(79)

劳总护字49号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直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单位：

现将省革委劳动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商业局、粮食局《转发国家劳动总局(79)劳总护字49号文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县的具体情况，提出如下意见，希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凡是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种，均可享受保健食品待遇。

二、因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作任务大小，时间长短各有不同，在发放保健待遇时，每月满二十个工作日的按一个月计发，不足二十日的按实际工作日计发。

三、对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种原批准按高温保健待遇的，可以改按上述有毒工种另行呈批。

四、审查办法由基层单位把所需工种、人数等情况写清楚，经企

167

业主管部门审查，报县卫生、劳动部门批准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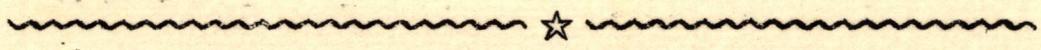
附：如文。



报：县革委、经委、计委。

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
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卫生局
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
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局
 聊城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

(79) 聊劳护字第10号
 (79) 聊卫业字第57号
 (79) 财企字第131号
 (79) 聊商政字第23号
 (79) 粮政字第11号



转发省五局关于“转发国家劳动总局
 (79) 劳总护字 49 号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县革委劳动、卫生、财政、商业、粮食局：

现将省革委劳动、卫生、财政、商业、粮食局“转发国家劳动总局(79)劳总护字 49 号文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 凡是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种，均可享受保健食品待遇。

二 在发保健待遇时，因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作任务大小，时间长短各有不同，每月满二十个工作日的按一个月计发，

164

不足二十天的临时参加的按实际劳动天数计发。

三 对直接从事熬、铺、撒沥青的工种，原批准按高温保健待遇享受的，可改按从事上述有毒工种另行呈批。

四 审查办法由基层单位把所需工种、人数工作情况等写清楚，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，报当地劳动、卫生部门批准执行。

各县各单位把批准的单位、工种、人数报地区劳动局一份。

附：国家劳动总局（79）49号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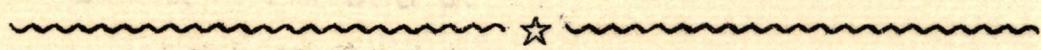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

抄报：行署办公室、计委、省革委劳动、卫生、财政、粮食、商业局。

165

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
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
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
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

(79)鲁劳护字第267号
 (79)鲁卫工字第48号
 (79)鲁财企字第366号
 (79)鲁商计字第577号
 (79)鲁粮计字第96号



转发国家劳动总局(79)劳总护字49号文的通知

各行署、市革委劳动局、卫生局、财政局、商业局、粮食局：

现将国家劳动总局(79)劳总护字49号《关于接触沥青蒸汽等工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复函》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省革委卫生局、劳动局(79)鲁卫工字第3号、鲁劳护字第10号关于对部分工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通知规定“为了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，经调查研究，决定对从事翻砂作业的配料工(包括混砂、筛砂、碾砂)、清砂工(包括打箱、落砂、喷砂、抛丸、清釜、人工清砂)和从事特殊焊接作业的氩弧焊、等离子焊、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以及在容器内(如贮罐、船舱、槽车、机车火室、锅炉等)作业的电焊工，建立保健食品制度”。省革委商业局、粮食局同意按保健待遇供应肉、糖和食油，请各地、市有关部

166

贯彻执行。各地区审批建立保健食品制度，仍要按照一九六三年中央七部门联合通知和省革委生产指挥部（71）革生字29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今后凡需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单位、工种，必须经县以上劳动、卫生部门审查批准。未经批准，不准列支成本费用，商业、粮食部门不予供应食品。

附件：如文

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

号83 革生字工管(67)
号88 革生字全保管(67)
号57 革生字全保管(67)
号88 革生字全保管(67)

抄送：（略）